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合作辦理

##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電腦應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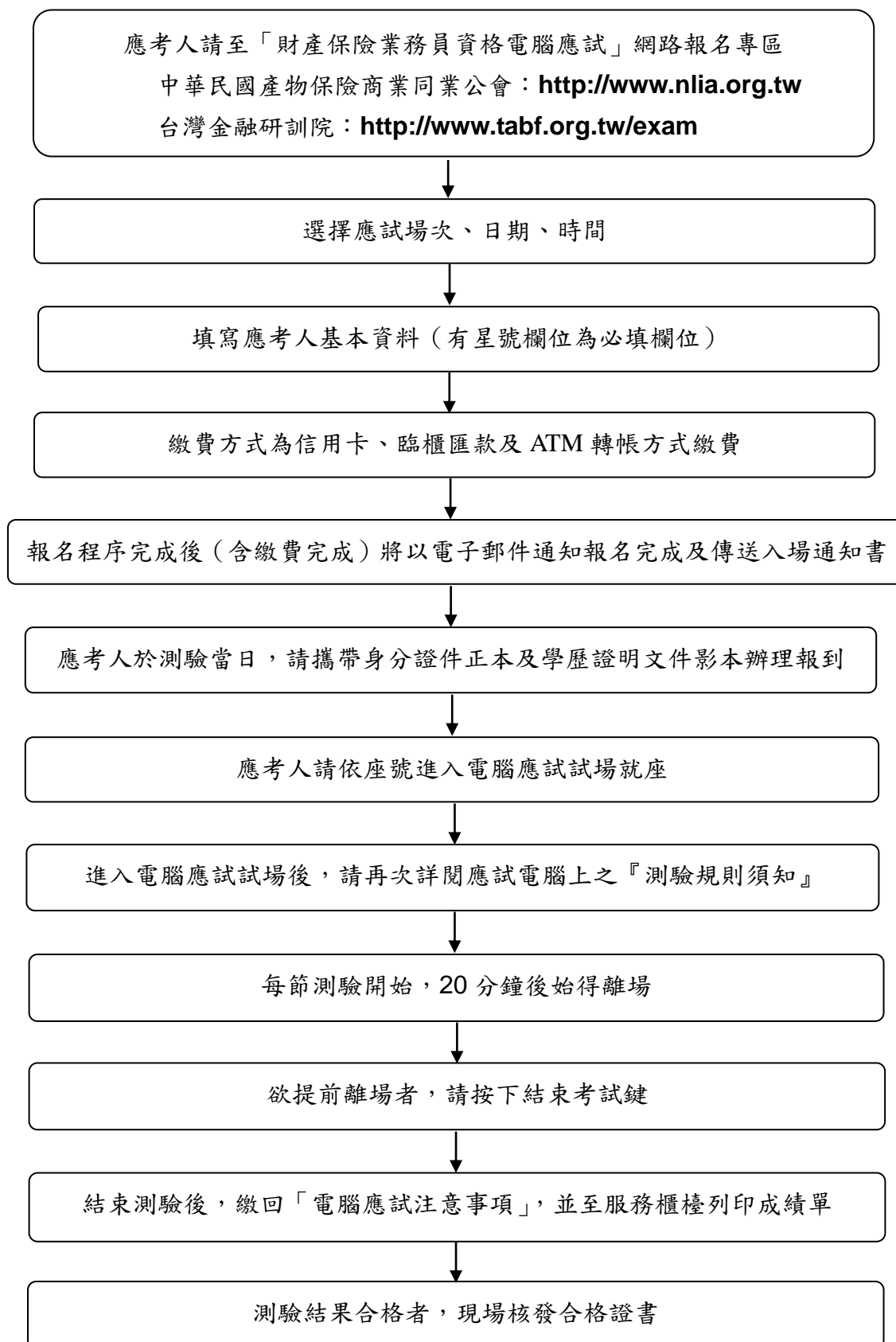
業經本會第六屆理事會 102.10.23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保產字第 10202145280 號函洽悉

### 請注意：

-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5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規定，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欲報名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應另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提醒您若通過本項測驗，但尚未取得共同科目證書者，請擇期加考以符規定。

## 電腦應試流程說明



#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電腦測驗電腦應試說明

##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貳、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

- 一、年滿二十歲(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者。
- 二、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者。
- 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 參、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為新台幣 680 元整。  
(測驗科目為：財產保險實務及財產保險法規)
- 二、於測驗日 4 天前得申請場次異動或取消報名，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場次及資料異動】/【退費申請】) 辦理，取消報名者請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例：測驗日為 1 月 23 日，於 1 月 19 日(含)前得申請全額退費或申請場次異動(免費)。1 月 20 日(含)起不得辦理退費或場次異動。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證照】→【收據列印】專區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四、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 <http://www.tabf.org.tw/Service/FormDownload.aspx?WebID=22> 下載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 肆、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二、報名後請於 **3 天內** 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一)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帳號可由本院【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中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24: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 ATM 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可由本院【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中查詢而得；每筆訂單所給予之匯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多人重複使用)。

(四)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查詢)
- (一)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二)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三)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考區及日期」請於報名時明確勾選，報名後如需異動，得於測驗日 4 天前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應試資格」等，請確實填寫與本人身分證件或護照相符合之資料，以免查核證件時影響個人權利。(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三、「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四、「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一欄。
- 五、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
- 六、網路報名完成後，不須列印報名資料，應試當日應攜帶以下資料至服務櫃檯辦理報到：
- 1.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
  -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明文件、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擇一攜帶，審後不退還)。
- ※註：(一)如以本國學、經歷證件外文版本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以外國學、經歷證件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二)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報請公

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

(三) 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四) 以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五) 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七、**應試入場通知書於應試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應考人若未於應試前 2 日收到入場通知書，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 下載列印。

八、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者，**若成績合格，合格證書將不予發放**。須於測驗日後二週內，將加註測驗日期及入場編號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2-23638993 後始發放合格證書。

九、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陸、測驗科目及內容

### 一、財產保險實務

1、火災保險

2、運輸保險

3、汽車保險

4、工程保險

5、責任保險

6、傷害保險

7、健康保險

### 二、財產保險法規

1、財產保險理論

2、財產保險法規

##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測驗日之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項目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晚上場次
報到及預備	09：00～09：30	13：30～14：00	18：10～18：40
財產保險實務	09：40～11：00	14：10～15：30	18：50～20：10
財產保險法規	11：10～12：00	15：40～16：30	20：20～21：10

註 1、財產保險實務，測驗題目 10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

註 2、財產保險法規，測驗題目 5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

### 二、地點：

#### （一）台北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本部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4 樓

#### （二）台中考區：

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臺中科技大學 中技大樓 3 樓 H302 教室)

#### （三）高雄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 樓

## 捌、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按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至服務櫃檯報到。應考人之應試場次日期時間及相關查詢，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應考人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參加測驗，不須繳驗入場通知書。
- 三、應考人請先至服務櫃台辦理報到，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除應試文具外，其餘私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四、每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遲到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

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離場，並請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上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考人可回自己座位休息，但請勿將飲料帶進試場。

- 五、就座後，於確認身分資料無誤時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按「登入」鍵，以便進入規則說明畫面及使用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
- 六、測驗期間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七、請務必將一般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義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三)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四)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窺視或抄寫他人之答案、試題。
  - (九)攜帶非必須之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受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撤銷登錄處分中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台灣金融研訓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一、應考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直接計算成績，應考人得依個人需要，於測驗日後 **3** 天內申請複查及作答結果等資料，惟不得申請調閱應試題目。

## 玖、測驗結果

- 一、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後，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離場前請繳交已簽名之「電腦應試注意事項」，準備列印成績單。
-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考人則可逕行離開。
-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於測驗結束後，於現場簽收並領取合格證書。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俟繳驗相關證明後，補發合格證書，如測驗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 拾、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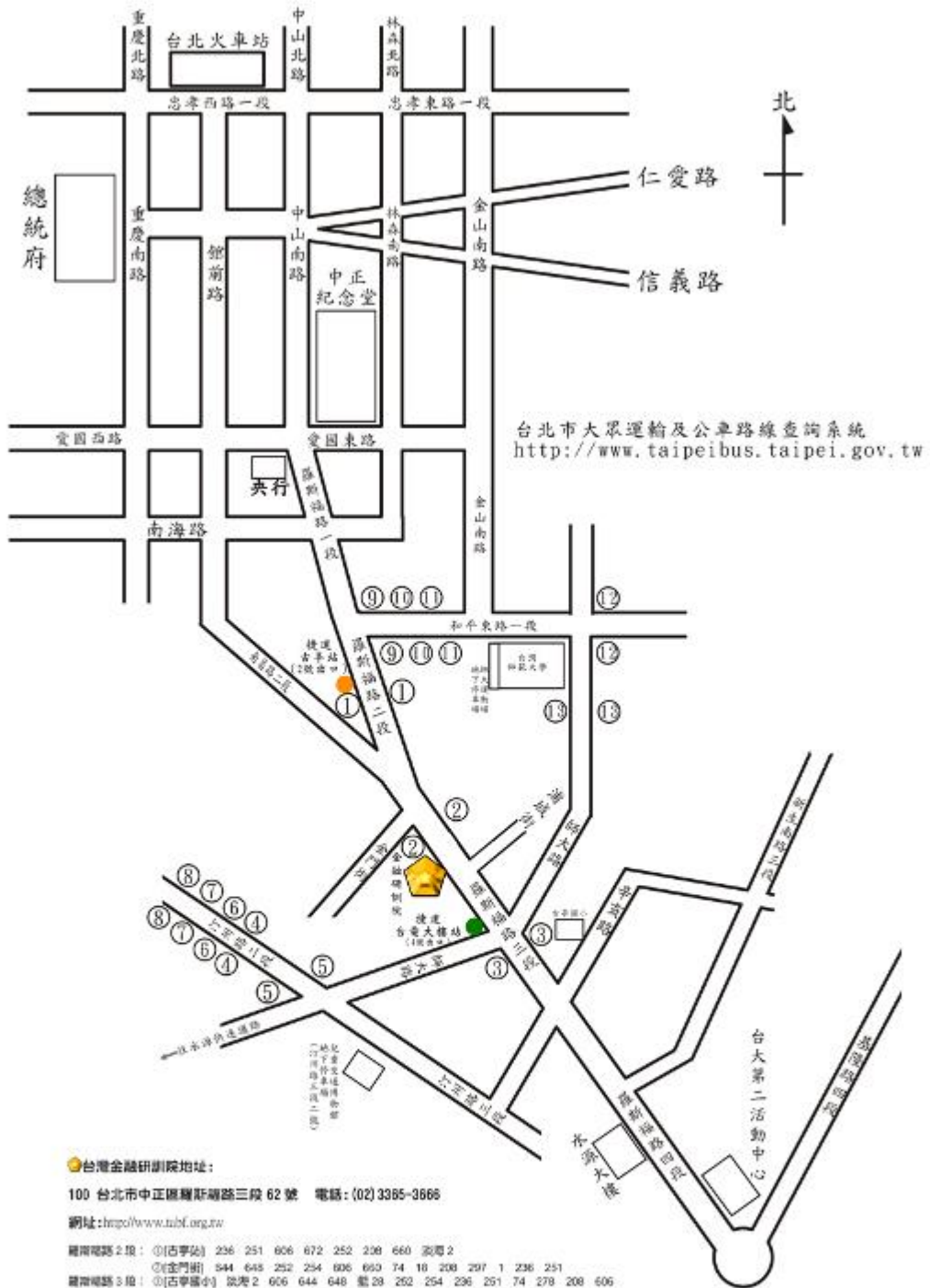
#### 拾壹、測驗結果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測驗日後 3 天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成績複查申請】專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含作業手續費及限時掛號郵費），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預定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 7 日後寄發。

####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台灣金融研訓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個資告知事項。

## 台北考區地理位置圖



● 台灣金融研習院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 3385-3666

網址：<http://www.tbf.org.tw>

- 羅南鐵路 2 段：①[古亭站] 236 251 606 672 252 208 660 羅斯 2  
 ②[金門街] 544 648 252 254 606 660 74 18 208 297 1 236 251
- 羅南鐵路 3 段：①[古亭國小] 號考 2 606 644 648 龍 28 262 254 236 251 74 278 208 606  
 ②[福州街口] 74 295 672 907 3 18 235 237 278 15 662 663
- 汀州路 2 段：①[博愛國小] 673 671 250  
 ②[水源路口] 673 671  
 ③[龍門街口] 673 671 290  
 ④[福州街口] 208 297 648 660 214 236 251 644 252 3 295 16 18  
 新店客運 淡海 2  
 ⑤[廣福中學] 273 671 207
- 和平東路一段：⑥[古亭站] 214 18 236 218 3 15 295 683 683 907 672  
 ⑦[龍大-1] 237 295 907 74 578 3 15 562 663 672
- 師大 路：⑧[南興公園] 662 295 663 3 236 1  
 ⑨[龍大] 74

- 捷運古亭站：2 號出口  
 ● 捷運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



## 台中考區考場位置圖



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3 樓 H302 教室)

### A. 大眾交通：

於臺中火車站下車，搭乘公車前往「中友百貨」、「台中一中」、「一中街」、「臺中科技大學」

1. 台中火車站 → 台中客運 8、9、12、14、15、16、35、71、82、88、100、108、132
2. 台中火車站 → 統聯綠線 61、73、83、86
3. 台中火車站 → 全航客運 5、58

### B. 搭乘高鐵：

由高鐵臺中站搭乘接駁車，高鐵臺中站（約 15 分鐘一班車）→中國醫藥大學，於一中商圈下車再步行至「臺中科技大學」。

### C. 開車前往：

1. 本校位於台中市市區，因此交通繁雜，建議開車前往人士可利用台中公園、中友百貨或本校位於中華路之中商大樓收費停車場停車。
2. 中清(大雅)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清路→大雅路→五權路(左轉→中華路二段(右轉)→於中商大樓進入。
3. 南屯(五權)交流道→下交流道(五權西路→五權路→中正路(右轉)→三民路二段(左轉)→三民路三段(左手邊)。

## 高雄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5 樓

電話：(07)211-2928

### ※交通路線圖

#### 公車站

A：60、83、91、248、0 北、0 南、168 環狀線至市議會站(教育局)下車

B：14、76、77、76、214

#### 捷運站

捷運(橘線)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

#### 停車場

高雄市合發前金立體停車場 (每小時 30 元)

#### 火車&高鐵

至高雄火車站或高鐵左營站後，搭乘捷運(紅線)於美麗島站轉搭(橘線)至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